

略论投资自由化的区域合作机制问题

一、投资自由化的内涵及核心要求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的解释，所谓投资自由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减轻或者消除所谓的市场扭曲（Market Distortions）的影响。造成市场扭曲的原因可能是外资法中专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限制性措施，如外资准入及经营方面的障碍，也可能是外资法中有关给予或不给予外国投资者某种优惠措施及补贴的规定。

2. 提高给予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如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以及公平公正待遇。

3. 加强对市场的监督以保障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如制定竞争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

投资自由化的观念近年来得到了西方学者的广泛支持，它们不断地为投资自由化提供理论上的证据，也希望这些理论尽快地反映到各层面上的立法之中。

美国知名国际投资法学者范德菲尔德就曾指出，投资自由化是全球经济自由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力量，而经济自由化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的发展。

许多西方学者认为，自由经济理论倡导的核心观念之一就是：自由的市场能够促成资源的最大限度的利用并因此产生最大的生产力。然而，自由市场的建立往往以一种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特殊的关系的建立为条件，这种关系有三个基本的支撑点，或称自由市场的三大基本原则：

第一，国家必须保护私有财产和契约权利。换言之，政府必须创建一个有效的法律体系，以保障市场参与方有效谈判契约的权利。私人财产权利和契约权利必须受到保护，不得遭受来自公共权利或私人权力的侵害。

第二，国家必须服从市场对资源的配置，换言之，既然政府已经创建了一套有关市场的法律体系，就应当让市场去引导资源的分配。

第三，国家必须维护市场便利，必要时，国家可以出面纠正市场失效。换言之，政府应维护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当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运行时，政府就必须出面进行适当干预。例如，政府必须制止私人部门的反竞争行为对其它市场参与方进入市场的威胁或阻碍。

上述原则运用于国际投资，就产生出相应的投资自由三原则，即投资安全原则、投资中性原则和投资便利原则。投资安全原则要求国家确保投资不受到来自公共权力和私人的干预。投资中性原则要求国家允许由市场决定跨国界投资的流动方向和性质。投资便利原则要求国家保障市场的运作正常，保证投资者充分知晓投资机会和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

二、区域化与投资自由化

近年来，区域一体化或自由贸易区制度发展的显着特征之一就是其内容已不单是贸易自由化方面的安排，而是包括贸易、投资、服务、劳动、环境等诸多因素在内的综合性制度安排。其中，贸易自由化是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

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美国开始与发展中国家谈判和缔结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与德国等欧洲国家的双边投资条约不同的是，美国的双边投资条约范本强调投资自由化与高标准的投资保护。在投资自由化方面，美国的双边投资条约要求在投资准入阶段实行国民待遇，某些不能给予国民待遇的部门则作为例外在附录中加以列举。这在当时是唯一的要求缔约国在准入和开业阶段将外国投资与内国投资同等对待的双边投资条约。从此以后，投资准

入前的国民待遇一直成为美国式双边投资条约的重要内容之一。截至 2004 年,美国已与 46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条约。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实践是经济合作与开发组织(OECD)关于制定《多边投资协议》(MAI)的努力。经合组织于 1995 年 9 月开始就制定多边投资协议进行谈判,3 年后因意见分歧而最终未能达成协议。该协议草案关于投资自由化的规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民待遇不仅适用于投资的经营阶段,而且也适用于投资的准入阶段,包括企业的设立、并购等;二是要求取消许多履行要求。虽然《多边投资协议》流产了,但它仍具有重要影响,有的发达国家就是以该协议为样本来进行双边投资条约的谈判的。例如,近两年日本与韩国、日本与越南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就是以 MAI 的草案为蓝本的。

其它区域性安排中也有类似的做法。例如,东盟 1998 年签订了一份关于投资的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就产业开放或投资自由化的问题作出规定,其内容包括协议所涉及的范围、目标、特点、一般义务、行动计划、产业开放和国民待遇等等。

由此可见,在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背景下,区域性经济合作与安排已经不再仅仅限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问题,而会涉及到投资、服务、金融等多方面的问题。其中投资自由化问题无疑是最引人注目的动向之一。

为加强我国两岸四地联系,促进相互间经济发展,在两岸四地间也可采取适当的自由贸易制度安排。在自由贸易安排中,投资自由化也应是其中内容之一。

三、A P E C 投资自由化的进展

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是亚太经合组织的首要目标。1994 年茂物会议通过了《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共同决心宣言》,提出发达国家成员不迟于 2010 年、发展中国家成员不迟于 2020 年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时间表。为了推动亚太区域内的投资自由化,1994 年 11 月雅加达会议,A P E C 提出了《非约束性投资原则》(N B I P s)作为成员国投资自由化的指导性文件,并同时成立了“投资专家小组”(I E G)负责具体的督促、指导、协调工作。《非约束性投资原则》涵盖了促进投资自由化的所有重要领域,如投资法规和投资政策的透明度、对成员国投资者的非歧视原则、国民待遇、投资鼓励措施、降低业绩要求、征用和补偿、利润汇回与货币自由兑换、争端解决、外国投资者的进入与滞留、避免双重征税等。1995 年《大阪行动计划》(O A A)进一步明确了亚太地区建立“自由和开放”的投资自由化目标:(1)通过逐步实行投资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确保投资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使成员国的投资体制向自由化的方向发展,改善 A P E C 所有成员国的投资环境;(2)通过技术支持和技术合作促进区内的投资活动。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大阪行动计划》制定了成员国“集体行动计划”。在政策透明度方面,要求成员国及时修订“各国投资体制指南”,建立有关投资管制和投资机会的信息网络,提高统计报告和数据的准确性。在改善成员国投资环境方面,要求各国在短时间内,建立 A P E C 民间投资的对话机制,通过技术合作与培训实现投资目标。在过去的 5 年中,亚太经合组织在推动区域内投资自由化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A P E C 成员根据“投资原则”制定“单个行动计划”(I A P),I A P 是亚太经合组织推进投资自由化的中心环节,成员国必须每年逐步朝着自由化方向修改“单个行动计划”,直到 2020 年实现完全的投资自由化目标。为了有效地促进成员国投资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A P E C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定期出版和修订《A P E C 投资体制指南》,该指南要求 21 个成员按照统一的格式填写问卷,问卷包含以下内容:(1)外资体制背景;(2)外资管理框架和投资促进;(3)投资保护;(4)投资促进和鼓励政策;(5)国际投资协定和其它国际投资指南的签署情况;(6)对外国投资在本国发展趋势的评价。《指南》详尽地阐述了 A P E C 成员的投资体制,有助于对各成员投资自由化的进

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比较。A P E C “企业咨询委员会(A B A C)”,为企业和政府之间建立了固定的对话渠道,通过对成员国进行企业调查、政策咨询、专题研讨等系列活动,倾听企业的声音,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A P E C “投资专家小组”不仅提供经常性的政策咨询、行动计划的落实检查,而且组织一系列的培训项目,提高成员国政府官员的管理水平。此外,A P E C在投资自由化方面还与其它国际经济组织如O E C D和W T O保持长期的对话与合作。投资自由化既是目标,也是发展过程。在考虑到A P E C成员国间巨大差异的前提下,“投资专家小组”起草了供“单个行动计划”参考的投资政策“选择清单”(M e n u o f O p t i o n s),给各成员国在制定和修改政策时提供具体指导。与最初的“投资原则”相比,“选择清单”的内容更详尽具体,范围更广泛。重要的是它根据本地区投资开放的程度和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进行修改。在第五届上海投资研讨会上,一些代表提议,应在“选择清单”上增加信息技术领域和技术转让有关内容;强调电子商务的规范管理和非歧视性;促进亚太地区电信和因特网的放松管制和私有化;提高投资争端解决公平与效率;此外在提高政策透明度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四、发展中国家应对投资自由化趋势的对策

发展中国的投资自由化集中体现于其外资政策,特别是集中体现于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70年代以来,随着不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先后实施了出口导向的工业化战略,再加上80年代初期中南美债务危机的经验教训,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注重引进外国直接投资,并把它作为利用外资的重点。所以,围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而扩大开放、放宽限制,就成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实施资本自由化的重要内容和基本途径。

为了扩大外商直接投资,各发展中国家从70年代初期开始,就先后制订了各种有关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由于各种有关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在集中体现各国政府积极扩大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的同时,具体规定了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保护政策和引导、限制政策等,从而为外商直接投资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上的保证,创造了有利于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环境。

然而同时,对外资准入的范围、领域的扩大,以及在双边投资条约中出现的全面禁止业绩要求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对各国,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管制外国直接投资提出了新的挑战。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业绩要求设置又关系到东道国利用外资目标的重要性,决定了对业绩要求作全面禁止的条约法规则,不仅缺乏法律依据,而且在实践中也是难以普遍推广的。但某些业绩要求的确产生了对扭曲贸易与投资的影响,为适应投资自由化发展趋势,争取更多的外国投资,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各国政府减少对国际投资和贸易中的不合理限制,放松对外资准入的管制也是大势所趋。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参与自由化时应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一) 投资自由化政策的局限性

1. 投资自由化的内涵是减轻或消除市场扭曲影响,提高给予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但投资自由化政策不能与吸引和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等量齐观,更不能认为这是一味引资的唯一妙方。由于上述两种政策在制度价值都是以吸引外资为参照。但发展中国家在投资自由化过程的地位和参与程度在较长时间内仍处于依赖与被动适应角色,就引资而言,必须在制定两种政策时,应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实行逐步或渐进式的自由化政策,引进的目的在于发展本国经济,不能为追求或迎合西方发达国家的标准置本国经济发展的根本于不顾,把引进外资作为发展经济的唯一推动因素对待。更何况投资自由化政策并不是吸引外资的唯一可能的手段,也不一定是所有情况下最有效的手段。

2. 单边自由化政策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发展中国家所对外资法的修改进程体现了前所未有的单边外资自由化趋势。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们所奉行的单边自由化政策对吸引外资,不仅有其局限性,而且当实施到一定阶段时,甚至可能会带来消极影响。发展中国家普遍推行投资自由化的另一后果是,同一行业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的开放程度正日益接近,这就使得外国投资者对于东道国的其它与外资有关的条件越来越挑剔,要求会越来越高。

3. 投资自由化政策应当是发展中国家致力改善投资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必须与投资环境中的其它因素结合配套互动才能达到引资目的。外资进入不仅取决于一个国家是否实施投资自由化的外资政策,更重要的取决于经济因素,诸如东道国国内市场的大小,国内经济增长的速度,经济运行状况的稳定性、政治普遍的安定,国内潜在市场的存在,基础设施的完善,法制健全与否等这些因素,它们共同构成一国的投资环境系统中的诸多因素。

(二)发展中国家实行投资自由化应与其投资开放的渐进性和管理经济的自主相协调,根据本国经济发展水平决定自由化进程。尽管投资自由化是国际投资领域内的一个新趋势,但甚至在目前所谓“开放”的市场经济国家,它们的国内法也继续对外资进入与设立进行不同程度的管制。发达国家为促进直接投资及其随带的各种生产需要在国际间的流动,积极鼓动和促使发展中国家应彻底摒弃对外资自由流动的各种限制。而作为资本输入国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为大量吸引外资,也有必要放宽对外资准入的管制。但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总是与东道国经济发展目的相契合。发展中国家无论如何仍需要鼓励,限制以及禁止等措施,引导外资的投向。投资开放的进程应当是渐进的,开放的领域,开放的规模应当逐步推进,要处理好投资自由化与国家管理经济主权的关系。

(三)作为发展中国家应该以积极的态度参与到有关国际投资的多边协定的制定中去。如果说投资自由化也是一种趋势,就应顺应这一发展趋势,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统一国际投资规则的制定,多边投资协议也应当是缔约方之间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它的最终利益倾向取决于由谁去制定以及通过何种途径如何去制定。在外资准入问题上发展中国家有着共同的利益,因此更应注意在多边或区域性投资协议问题的协调行动,应加强外资政策的统一立场,力争建立一个能被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认同的、统一的、透明的投资自由化标准。MAI 的失败也表明,没有发展中国家广泛和积极参与的多边国际投资立法是难以达到普遍适用的目的,而剥夺或事实上排斥发展中国家决策多边投资立法是不公平的,也是难以顺利贯彻实施。发展中国家可以集体的优势,在多边贸易体制中遏制发达国家在投资准入、投资待遇或投资保护等问题上漫天要价的要求,同时也可以为自由化争取到更为有利的谈判地位。

五、两岸投资自由化以及香港的角色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组织均积极鼓励成员进行自由贸易。作为她们的成员,中国内地、香港与台湾相互以及对外开放投资已是大势所趋。不过,两岸四地(包括澳门)的投资自由化进程必须附合中国国情循序渐进,不能操之过急。若中国要逐步推行投资自由化,中国可考虑先在国内建立自由贸易区。CEPA 的签订标志着泛珠江三角洲一带正以香港为首逐步加强贸易合作关系。此外,台商近年在福建省的多项投资亦令两岸民间的经济往来变得更频繁,亦令该地区有潜力发展成自由投资区。台湾亦希望在该区建立自由贸易区,促进两岸经济发展,只是三通议题(通商、通邮、通航)因政治因素才被迫拖延。纵然两岸政府就三通并未达成共识,福建省政府亦推出了一系列优惠台商的措施,先行除去一些贸易障碍。

香港作为区内一个国际知名的金融中心以及自由经济体系,在两岸尚未完全开放的贸易中担

当中间人的角色。现时有不少在内地投资的台商在得到专业法律意见后均在香港设立营运公司，管理整个业务。因此，在三通及贸易自由化未起步时，香港凭借其各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区内的营运中心。这些优势包括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建设、低税率、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超过十三万人)以及国际贸易经验。CEPA 的签订令香港在多个行业打入中国市场中均得到比 WTO 条款更优惠的待遇，因此，香港的营运中心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由于三通只是时间问题，有学者认为大中华自由贸易区或大中华经济圈势必成立。香港在内地慢慢开放对外投资时场时就投资法规提供法律意见及分享自由贸易的经验，并不断改善外资营运的配套。未来当大中华经济圈或自由贸易区设立时，香港能否保持其亚太营运中心的地位，要视乎她能否保持传统的优势。新加坡和台湾均希望成为区内的营运中心。香港比起其它地区的优势除了有低利得税率外，更重要的是完善而可靠的司法制度。要令外资继续选择香港为营运中心，香港必须增强自己传统的优势，并加强对内地法制和国情的理解。

六、中国对有关投资自由化问题如何具体应对

总的看来，投资自由化是大势所趋，而制定国际性的多边投资协议，也是大势所趋。现实而又积极，这是中国对投资自由化应持的基本态度。

我国是世界吸收外商投资大国，正因为如此，国际上的有关投资自由化问题会对中国吸收外商投资产生重大而且深远的影响。而从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来看，外商投资在一些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所以，从我国改革开放的大战略出发，为了积极利用国际资源推动国内的改革和发展，有必要在投资自由化问题上采取更为现实和积极的态度。

(一) 制定具体落实 APEC 有关投资自由化规定的措施，争取我国的单边行动计划每年都有新的进展。尽管 APEC 的投资自由化措施是非约束性的，但我国领导人已有承诺，作为一个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大国，我们绝不能在行动上落后于同等发展水平的国家后面。目前我国应尽快公布优先自由化的部门，如将纺织、家电等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部门作为优先自由化部门，日化、食品、饮料、啤酒等国内已放开市场竞争行业也应尽快实现投资自由化，以树立我国在 APEC 中的积极形象。同时，在市场开放过程中，应学习借鉴他国做法，开放度可以大些(除涉及国家安全的极少数行业外基本都可以开放)，但标准高些(制定行业进入的严格技术标准)，这样既保持了我国的积极开放形象，又进行了有效保护，还可提高我国有关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利用外资水平。

(二) 加强对投资自由化问题的跟踪研究，积极参与有关组织的活动或协议的谈判讨论，以使有关活动及协议条款更能反映我国的利益。APEC 自然是我国进行此类活动的主要舞台，但我国还应密切关注其它的有关动向，如 OECD 的 MAI。在世界贸易规则基本完善以后，国际经济组织的工作重心转向制定投资规则是必然的，而从国际投资的发展趋势来看，在全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规范也是必要的。OECD 制定 MAI 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引入 WTO，并且坚持高标准。虽然 MAI 的制定过程没有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且存在权利、义务不平衡的问题，但从趋势考虑，我国仍应对此持积极态度，即肯定制定多边投资协议的必要性，与 OECD 就此问题保持积极接触。这样既可对 OECD 进行一定牵制，对 MAI 的制定施加一定影响，同时也可为以后 OECD 将 MAI 引入 WTO 做准备，比一味反对要有利得多。

(三) 注意利用外资政策与有关贸易政策的结合。贸易政策和投资政策都是为经济发展服务的，应围绕有关产业政策进行协调配合。目前我国的贸易政策和投资政策有矛盾的地方，如一方面鼓励出口，另一方面在某些外资政策上又限制出口；一方面某种产品大量从国外进口，另一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又限制内销，不利于国内产业的发展。从投资

与贸易角度比较，外商投资在国内生产当然比进口要有利得多，制定有关政策时必须有所考虑。

投资自由化就是放松投资准入的限制，包括投资准入的领域和投资准入的条件方面的限制。因此，实行投资自由化最关键的措施是在准入阶段实行开放，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国民待遇。有鉴于此，笔者在此想对于中国的准入前国民待遇之措施加以论述。

经济全球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客观发展趋势。经济全球化必然要求经济自由化，因此，投资自由化也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中国入世，承担了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义务，这实际上在投资自由化方面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今后中国应继续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向经济自由化的方向迈进。

由于实行全面的准入阶段国民待遇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中国内地目前原则上不适宜通过条约来承担会导致普遍性的准入阶段国民待遇义务。然而，这并不等同于中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采取准入阶段国民待遇。例如，在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的情况下，由于此种协定可以构成 WTO 和其它双边投资协定的例外，缔约国间相互给予准入阶段国民待遇不会通过最惠国条款扩及到其它国家，因此，在这种特殊安排下，准入阶段国民待遇应是加以考虑的。而两岸四地的自由贸易安排无疑类似此种区域性安排。

当然，即使在两岸四地的安排中可以实行投资自由化，基于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中国内地可能还是采取渐进自由化的措施，逐步提高市场准入的程度，直至，实行全面的准入阶段的国民待遇。为此，中国内地目前在国内政策和法律方面应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1、实行产业逐步自由化措施

中国内地如果要实行准入阶段国民待遇，最重要的是解决国内产业的保护问题。中国内地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国有企业正在实行改制和改革，许多国营企业都处于一种体制过渡的不稳定状态。民营企业正在发展过程中，许多企业规模小、缺乏国际竞争力。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数量不多，若实行准入国民待遇，可能相当多的内资企业会受到影响。所以，中国内地必须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并采取不同的措施。

在这方面，可以借鉴日本在加入 OECD、承担《资本移动自由化法典》义务时的做法，根据实际情况，对产业部门进行分类。例如，将那些完全可以与国际投资者竞争的产业列为第一类自由化产业，可以予以开放；将虽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竞争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的产业列为第二类自由化产业，实行一定程度的保护；将没有竞争力的产业列为第三类自由化产业，提供相应的保护；将不对外开放的部门列为非自由化产业。

同时，关于国内产业的保护方面还必须考虑到问题的另外一面，即防止以市场准入限制老保护落后产业。对于应由市场调节的企业来说，市场准入限制应该是个过渡措施，不应无限制的滥用，否则过度的保护会使其丧失发展的动力，导致不进则退，从而丧失竞争力。至今为止，中国内地还没有一部可以统一适用于内外资的产业目录。因此，我认为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下一步的工作便是对各门各类产业进行整理，仔细考虑分析：（1）哪些行业应保留给政府或国有企业；（2）哪些产业应保留给内资企业；（3）哪些产业具有国际竞争力；（4）哪些产业需要过度保护期。

制定合理的产业政策，就必须开拓和形成一种机制和渠道，使得企业和行业的意见有机会得到反映和表达，使得政府的有关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的信息，了解各行各业的发展状况和需求，否则，产业不符合实际，就会产生严重的副作用。这就要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三方面的作用，特别是行业协会要与政府真正分离，使其能真正代表行业企业的意志和利益。

2、放松外资审批制

与产业自由化密切相连的是外资审批制的逐步放松。对于那些具有国际竞争力、可以实行自由化的产业,在法律上也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放松起审批制度。中国内地目前采取的是严格的投资审批制,每一个投资项目都必须逐个审批。在以后的产业逐步自由化的过程中,可以考虑采取审批与登记相结合的制度,凡属自由化的产业,只需登记,无须审批。

3、统一内外资政策,消除差别待遇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内地逐步扩大了对外资的国民待遇的范围。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在中国进行经营活动时基本上已经享受了国民待遇,而且在税收方面还享受着优惠待遇。中国共产党在十六大报告强调,要改善投资环境,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

实行全面的准入后国民待遇,就要统一内外资政策,消除内外资企业间的差别待遇。这样,一方面要防止和消除对外资实行的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另一方面也要平等的对待内外资企业。目前颇为引人关注的便是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税收优惠,此种现象被人称之为“超国民待遇”。这种内外差别待遇使内资企业的税收负担重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利于其在平等的基础上竞争。因此,将有关的鼓励和优惠措施同等的适用于内外资企业,使中外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公平的竞争,使国民待遇本身的要求。

七、关于中国参与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思考

(一) 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参与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是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对中国保持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中国西部开发战略的实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都需要进一步引进外资。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提供更优惠的外资政策,中国商务部实行了一系列新举措:提高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加快外资审批速度,逐渐落实外商的国民待遇,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减少政府对三资企业干预的同时加强监管等。

笔者认为中国改善投资环境仍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方面包括:

第一,市场竞争机制的建立和维护。减少市场扭曲,使各类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比给予特殊政策更重要。

第二,教育体制的改革应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在知识经济条件下,提供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是一国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跨国公司的国际生产战略要求各国人力资源开发上的创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决定跨国公司投资因素中的惟一重要转变是,越来越多的公司重视寻求那些能够提供“创造性资产”的投资地点。所谓“创造性资产”是指存量资金及物质资产等有形资产和基于知识的无形资产,如管理、技能、组织产生更多资产的能力。尤其是那些能够提供从技术优势到特殊劳动力等人力优势的国家,对跨国公司更具吸引力。简而言之,一个国家或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将决定其在未来竞争格局中的地位。

第三,提高信息网络服务的全面性和可靠性。

第四,政府应采取积极措施,建立和改善中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成为世界各国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国际社会正紧锣密鼓地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国际规范。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中国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解决国有企业亏损问题的基础性工作,它有助于改善我国微观制度环境。

(二) 积极推动 A P E C 经济合作目标的平衡发展。贸易投资自由化、贸易投资促进和经济技术合作是 A P E C 实现发展目标的“三根支柱”。到目前为止,A P E C 在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而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更为有利的贸易投资促进和经济技术合作进展滞后。1996 年虽然通过了《加强经济技术合作框架宣言》,但缺乏由构想转入行动的机制。为此,中国政府应加强与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合作,利用现存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协调机制,提出

具体行动方案。

(三) 更好地利用“两个资源”、“两种市场”。改革开放是双向的,在积极吸引外资的同时,也应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培养中国的跨国公司。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累计实际吸引外资 3078 亿美元,而累计的中国海外投资只有 60 亿美元。造成这一极大反差的原因,有企业国际竞争力不高的因素,也有政策障碍。企业国际化是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在开放的经济条件下,中国企业在自己的家门口也面临着国际竞争的压力。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已成为必然。应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思考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问题,并制定和实施鼓励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政策。只有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才能提高中国产业的竞争力和国家的竞争力。随着亚太地区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发展,中国利用了大量外资,却没有充分享受到消除成员国贸易、投资障碍的好处。中国与 A P E C 成员国有着广阔的经济技术合作前景。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将是我国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根本所在。

参考文献:

- [1] 陈安: 《国际经济法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2] 余劲松主编: 《国际投资法》(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3] 王贵国主编: 《区域安排法律问题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4] 陈辉萍: “多边投资协定与国际投资自由化”, 《国际经济法丛》第 3 卷;
- [5] 单文华: “外资国民待遇基本理论研究”, 《国际经济法丛》第 1 卷;
- [6] 徐崇利: “外资准入的晚近发展趋势与我国的立法实践”, 《中国法学》1996 年第 5 期;
- [7] 叶兴平, 杨静宜: “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法律政策分析”,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4 期;
- [8] 刘笋: “投资自由化规则在晚近条约中的反映及其地位评析”,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2 年第 1 期 ;
- [9] 徐泉: “评析投资自由化主要法律问题”, 《国际经贸探索》2002 年第 3 期;
- [10] 潘志昌、黄福建: “从《紧贸安排》看香港与内地的经济接轨”, 《香港树仁学院经济学系论文》, 2005 年;
- [11] 潘锡堂: “两岸应尽快复谈并推动经济合作机制”, 《青年日报》, 2002.02.04 二版;
- [12] 王德生: “2005 年香港专业服务业发展概况”, <http://www.istis.sh.cn/list/list.asp?id=2971>。

2006 年 8 月